

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藏龙山路 18 号的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13041.2m²），实施“年产 20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可达到年产 18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和 2 万套组合货架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 20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2020 年 9 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0〕199 号）；同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基本建成进行调试，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206144299021J001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6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变动内容为：

1、环评中建设食堂，实际未建设食堂。

2、环评中废纤维滤芯（烟尘净化装置）、含油废布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实际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综上，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为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颗粒物）。

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于车间，符合环评措施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COD、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纤维滤芯（烟尘净化装置）、含油废布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一西南侧，面积 5m²，已按照要求做好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铁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对宁波松亿



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范围、SS、COD、氨氮、总磷、BOD₅、石油类、LAS 等最大日均排放浓度等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77-2013）。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无法进行核算。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均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



标排放：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4、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家用仓储货架、组合货架等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签到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洪冬平	宁波松亿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77229970	
郑彩虹	浙江南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探	18312962832	
何清	宁波市清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86747047	
吕成成	浙江南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738879919	
李峰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957457126	